

#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5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 二、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 貳、計畫目標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提升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業務宣導效益，增進兩性對本會主管法規之認識。
  - （二）加強宣導多層次傳銷法令，保障女性參加人權益。
-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強化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 （二）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 （三）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 （四）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 （五）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 參、重要辦理成果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關鍵績效指標 1：宣導對象同意參加宣導說明會有助於瞭解本會主管法規的規範範疇比率(%)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非常同意人數+同意人數)÷回表人數×100%			
目標值(X)	87	88	89	89
實際值(Y)	92.43	93.60	92.94	
達成度(Y/X)	1.06	1.06	1.04	

## 2、重要辦理情形：

(1)本會 105 年度自行辦理之法規說明會及請各縣市政府協辦之法規說明會計 75 場次，倡議對象同意參加法規說明會有助於瞭解本會主管法規的規範範疇比率為 92.94%，業已達成原訂目標。

(2)另為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政令溝通業務，本會自 97 年起即藉由彙整分析各場次法規說明會性別統計資料，瞭解兩性參加倡議活動情形，並將兩性參與因素納入籌辦倡議活動之參考，同時公布相關數據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供各界瀏覽查詢。經統計 105 年度兩性參與本會主管法規說明會情形如下：

A、本會自行辦理之法規說明會部分，計有 3,116 人參加，其中男性 1,432 人、參與比率為 45.96%，女性 1,684 人、參與比率為 54.04%。

B、請各縣市政府協辦之法規說明會部分，計有 1,299 人參加，其中男性 541 人、參與比率為 41.65%，女性 758 人、參與比率為 58.35%。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1)本會將廣續辦理倡議活動性別統計工作，並透過檢視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精進相關措施，增進多元倡議方式，進而提升整體倡議效益。

(2)另按上揭統計數據，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12 月各行業統計資料(附件 1)暨本會 104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結果報告及 101 至 105 年度倡議對象性別統計等相關資料分析(附件 2)，兩性參加 105 年度本會及縣市政府辦理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議題法規說明會，及本會舉辦之「傳銷業」、「不動產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製造業」議題法規說明會比率，合致於該等產業之性別結構比率，

且相較往年統計數據，兩性參加本會舉辦之「製造業」議題法規說明會比率，亦更趨近該產業性別結構比率。至於本會舉辦之「批發及零售業」、「金融及保險業」及縣市政府辦理之其他議題法規說明會，尚與該產業性別結構無直接相關，可能受本會倡議對象為事業，而事業係以職務作為推派人選之考量，或部分縣市政府開放對倡議議題有興趣之行政機關職員及民眾參與等因素影響(附件3)，本會將持續注意此等現象，並作為爾後辦理倡議活動之參考。

##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參加多層次傳銷宣導活動(事業及傳銷商場次)之女性比率(%)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當年度參加多層次傳銷宣導活動(事業及傳銷商場次)之女性人數/當年度參加多層次傳銷宣導活動(事業及傳銷商場次)之總人數〕×100%			
目標值(X)	62	63	64	65
實際值(Y)	66	63	77	
達成度(Y/X)	1.06	1	1.20	

### 2、重要辦理情形：

本會 105 年度針對傳銷事業及傳銷商辦理 1 場次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說明會，與會人數計 67 人，其中女性 52 人，占總人數之 77%，已達原訂目標值。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 依 105 年 6 月完成之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報告顯示，104 年女性多層次傳銷事業傳銷商計 175.59 萬人次，占所有傳銷商人次比率 69.24%；女性領取佣(獎)金者計 59.65 萬人次，占傳銷商領取佣(獎)金人數比率 72.31%。
- (2) 依據本會辦理多層次傳銷業務經驗，及前開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結果，女性參與多層次傳銷之人數及比率較高於男性，針對

女性傳銷商比例較高的現象，本會均作為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說明會之參考，並提供適當之協助。

- (3)本會將賡續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說明會，並鼓勵女性積極參與，以提升女性對傳銷法令的認知，同時持續將「傳銷商性別」及「領獎金之傳銷商性別」列為年度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範圍，以瞭解兩性參與多層次傳銷產業之情形。

##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 100%			
目標值(X)	70	75	80	85
實際值(Y)	73	78	83	
達成度(Y/X)	1.04	1.04	1.03	

#### 2、重要辦理情形：

本會舉辦性別主流化、性別意識培力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已將 CEDAW 及性別主流化工具納入課程內容；並薦送各層級人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機關（構）開設之性別主流化相關研習班別與訓練課程，參訓率約 83%（男性約 81%、女性約 90%）。茲分述如次：

- (1)影片賞析課程：為提升同仁學習效果，特別挑選熱門且具性別意識之影片，於本會 13 樓簡報室放映，並安排放映前之導讀活動，辦理情形如下：

A、分別於 105 年 5 月 5 日及 6 月 17 日分 2 場次辦理「性別主流化」影片賞析（片名「艾草」），其中 5 月 5 日場次邀請性平專家陳曼麗擔任講座及導讀，與參加人員分享探討影片內容中有關三個世代女性碰到

不同性別議題的觀念差異並交流意見，同時配合就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相關事項宣導，並就 CEDAW 相關議題開放討論與提問。

B、分別於 105 年 6 月 3 日及 24 日利用中午休息時間，分 2 場次辦理影片欣賞活動，各場次主題均結合「性別主流化」訓練計劃進階課程中「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研討」，包括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及婚姻與家庭等。2 部影片分別為「危機女王」及「天馬茶房」。

(2) 薦送人員參加本機關以外「性別主流化」各項研習班別與訓練課程：配合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開辦「性別平等高階主管研習班第 1 期」、「性別主流化進階研習班第 2 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施行法基礎研習班第 1 期」、「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研習班第 1 期」、及「業務性別主流化研習班第 1 期」等班 (各班各獲配 1 名額)，業分別薦送本會人員參加。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1) 以影片賞析活動方式辦理性別主流化等相關教育訓練，運用較為軟性、輕鬆活潑的影像傳達方式，由講座帶領同仁，透過相互討論、分享及回饋等互動方式並交換心得意見，鼓勵同仁在過程中透過交流互動來激發思考，使性平觀念更為深植人心，獲得同仁熱烈反應，也較易吸引同仁參與，另依本會業務所須，舉辦貼近本會專業領域需求且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實務研討會，使性平觀念更為深化、落實，參訓率超過 80%，顯見本會致力推動性平意識培力之成效良好，未來將持續納為規劃辦理之模式。

(2) 將賡續辦理性別主流化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納入 CEDAW 內容並依本會業務內容製作案例，透過實務案例之探討更為強化同仁性平意識；同時依不同業務身分 (一般同仁、主管人員及辦理性平業務人員)，配合相關機關 (構) 開設之性別主流化研習班別及訓練課程，薦送資格符合人員參訓。另擴大培力對象，除本會辦理性平業務人員外，積極鼓勵同仁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所訂之績效指標。)			
目標值(X)	1	2	3	3
實際值(Y)	1	2	3	
達成度(Y/X)	1	1	1	

2、重要辦理情形：

- (1)本會於研提「105 年度參與競爭法國際活動計畫」時，業訂定「本會全年度參與各項競爭法國際活動計畫人員之單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性別考核指標，經統計本會 105 年度派員出國參與競爭法國際會議及活動共計 53 人次，其中男性 25 人次、參與比率為 47.2%，女性 28 人次、參與比率為 52.8%，已達成年度預定目標。
- (2)本會於研提「105 年度競爭倡議計畫」時，業訂定「全年度法規說明會參加對象之單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性別考核指標，經統計兩性 105 年度參加本會主管法規說明會之性別比例，女性占 55.31%，男性占 44.69%，已達成年度預定目標。
- (3)另按本會辦理年終考績原則，依銓敘部相關規定，訂定「105 年度考績(成)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將考績年度內請娩假人員之考績自機關受考人數中扣除，且不列入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計算，是以年度請娩假人員尚無因而考列乙等之情形，已達到「娩假婦女考績甲等比率不得低於 80%」之考核指標，確實保障女性同仁性別平等工作權。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本會法律案、法規命令及中長程個案計畫報送審查時，向依相關規定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本會 105 年度尚無應報院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或法

律案，未來如有是項計畫或法律案時，將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2)為將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本會已於「105 年度參與競爭法國際活動計畫」、「105 年度競爭倡議計畫」及「105 年度考績（成）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訂定性別考核指標。未來於辦理業務或執行計畫時，仍將繼續努力，將性別觀點融入具體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研訂相關性別考核指標。

###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目標值(X)	1	1	1	1
實際值(Y)	1	1	1	
達成度(Y/X)	1	1	1	

#### 2、辦理情形說明：

- (1)本會 105 年度於全球資訊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之「性別統計專區」項下，新增本會「委員性別統計」項目。
- (2)本會委員係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院長於遴選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會相關幕僚作業均會適時提醒院長有關本會委員性別比例現況，以確保本會委員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經以 101 年至 105 年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統計基準，進行委員性別統計，統計結果顯示，各年度委員均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

3、檢討及策進作為：本會已於 105 年度新增「委員性別統計」項目，未來仍將持續努力配合業務需要，檢視並新增相關性別統計指標；另針對已訂定之性別統計項目，則持續更新相關統計資料，並加強性別分析。

###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人事費支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00% 增加數=當年度比重-前年度比重			
目標值(X)	0.1	-0.62	-4.36	無
實際值(Y)	-0.74	-0.15	-4.83	
達成度(Y/X)	-7.4	0.24	1.11	

2、辦理情形說明：

(1)本會 105 年度「產業資料整合及開發計畫(101 至 105 年度)」中程個案計畫，係奉行政院核定於獲配概算額度內編列 276 萬 4 千元，已依規定填報「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提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備查，並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在案。

(2)本會 105 年目標達成情形之數值，係依衡量標準公式計算，說明如下：

A、105 年度法定預算 3 億 3,550 萬 3 千元、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276 萬 4 千元、人事費支出 2 億 7,826 萬 1 千元，比重為【276 萬 4 千元 / (3 億 3,550 萬 3 千元 - 2 億 7,826 萬 1 千元 - 0)】\*100%=4.83%。

B、106 年度法定預算 3 億 2,032 萬 1 千元、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 0 元、人事費支出 2 億 7,826 萬 1 千元，比重為【0 元 / (3 億 2,032 萬 1 千元 - 2 億 7,826 萬 1 千元 - 0)】\*100%=0。

C、爰本會 105 年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106 年預算比重-105 年預算比重 =0-4.83%=-4.83%。達成度依公式計算為 -4.83%/-4.36%=1.11。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未來編列概算時，倘有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結果，並參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



畫」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有關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之重點，藉以調整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 肆、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

### 一、強化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一) 本會 105 年共召開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間及運作成效如下：

1、105 年 2 月 2 日第 1 次會議，計 3 位民間委員出席。研討議題包括追蹤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更新本會全球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案、依行政院訂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編製本會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案、本會「104 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之考核結果案等報告案 4 案，及本會「104 年度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填報案、檢討暨檢視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 (103 至 106 年度) 案、本會「104 年 1-12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填報案、修正本會「105 年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案等討論案 4 案。

2、105 年 6 月 17 日第 2 次會議，計 2 位民間委員出席。研討議題包括追蹤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更新本會全球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案等報告案 2 案，及依行政院訂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 (下稱實施計畫)，編製本會教育訓練課程教材草案案、本會 106 年度公務預算及 105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性別預算提報案等討論案 2 案。

3、105 年 10 月 20 日第 3 次會議，計 3 位民間委員出席。研討議題包括追蹤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更新本會全球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案、兩性參與多層次傳銷產業之情形案等報告案 3 案，及本會 106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填報案討論案 1 案。

(二) 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每 4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其中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均達三分之一，且每次均有 2 位以上民間委員出席，並就本會推動性別平等事項及性別相關議題進行報告及討論，會議紀錄 (含委員發言要旨) 業刊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其中有關委員提及之建議意見，均經本會各

業務單位完成檢討與執行，進而提升本會性別主流化觀念及強化性別平等意識，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未來將賡續召開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積極就性別平等相關業務議題提案，以落實本會性別平等相關事項。

## 二、提高本會對性別主流化各項議題運作方式之透明度：

本會已於全球資訊網站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開放民間提案，及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並定期更新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及歷次會議紀錄等資料，以落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之公開透明；另設置「性別統計專區」，定期更新統計項目包括委員性別、員額、倡議對象、升遷序列、職員考績等第、多層次傳銷事業傳銷商、國際交流、外補職缺甄選等性別統計資料，並賡續充實性別統計之分析情形暨加強其運用，作為施政規劃、執行與評估之參考。

## 三、確實執行、檢討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

前揭計畫業提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通過，且經行政院 103 年 11 月 3 日來函核定，故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竭力達成將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使本會施政皆能落實性別平等原則之目標。復經確實檢討該計畫之執行成效，於 104 年 3 月函送滾動修正之計畫內容予行政院，並經行政院 104 年 6 月 3 日來函核定。106 年 2 月 21 日業召開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會中針對 105 年度執行成果加以檢討，並就 106 年度執行計畫進行討論。

## 伍、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

### 一、依行政院訂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計畫，編製本會教育訓練課程教材：

- (一) 為提升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確保社會整體與政府部門深化 CEDAW 相關概念，行政院訂定前開實施計畫，並規定中央各部會應製作訓練教材及辦理訓練。另依 CEDAW 施行法規定及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教育訓練小組評論報告，有關 CEDAW 教材之內容編排，宜視各機關業

務內容不同而製作不同教案，並建議各機關將實際落實性別觀點的案例收集成冊，俾供各機關辦理教育訓練時使用。

- (二) 依前開實施計畫所定期程，各部會應於 105 年 8 月完成教育訓練課程教材編製，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並公布於各部會性別主流化網頁供各縣市政府參考。
- (三) 本案經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提供之通用教材案例、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並綜整各單位研提相關案例，擬具本會 CEDAW 教育訓練課程教材，內容分為 CEDAW 共通性內容及本會案例研討(例如：有關加強本會競爭倡議，消弭性別資訊落差，保障工作權益；有關本會職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性別比例)等 2 部分。復於 105 年 6 月 17 日提請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於 105 年 7 月 4 日核定後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

## 二、 性騷擾防治：

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與提供同仁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本會經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修訂「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除函送本會各單位外，並公開揭示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以強化本會性騷擾防治、加深同仁對於性騷擾防治之觀念。

## 三、 提供托育服務措施：

為推動員工子女托育服務，本會積極主動提供相關托育機構資訊(例如：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優惠資訊)以供同仁參考，並將托育服務相關資訊登載本會電子公布欄及人事服務簡訊週知同仁，強化對同仁家庭、子女的服務與照顧。

## 四、 支持友善哺育環境之推動：

為響應哺餵母乳政策，並營造同仁良善的哺乳環境，本會於 12 樓設置安靜舒適之哺集乳室，提供消毒鍋、濕紙巾、冰箱、嬰兒床、獨立空調、拉簾、親子雜誌等設備，供本會同仁及到會洽公民眾使用。105 年度計有 6 位同仁使用(含他機關同仁)，均獲得使用者好評及肯定。此外，本會哺集乳室參加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優良哺集乳室認證活動，經評鑑小組審查，獲

頒優良哺集乳室認證標章（認證效期自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以實際行動響應支持友善哺育環境之推動，並提供安心及貼心的哺育環境。

五、保障婦女與受孕員工配偶之職場發展：

（一）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及依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或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均不得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確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以及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另依據銓敘部 100 年 4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03341545 號函規定，請假係安胎事由，依規定得不列入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事、病假超過 14 日不得考列甲等之規定範疇，經統計本會同仁於 105 年度間請娩假者計 1 人，考績考列甲等，確實保障女性同仁性別平等工作權。

（二）本會業依前開相關規定辦理，使受僱員工在育嬰照顧和經濟維持中取得更佳之平衡。從而打造一性別友善，鼓勵生育之工作環境，以推動兩性和諧的工作環境。

六、倡議多層次傳銷事業對傳銷商設置性騷擾申訴專線：

有鑒於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積極防治職場性騷擾事件，以建構傳銷產業友善、和諧之就業環境，本會業於 105 年針對已完成報備之 334 家多層次傳銷事業倡議設置傳銷商性騷擾申訴專線，並就其是否設置性騷擾申訴專線進行調查。於已回復之 189 家傳銷事業中，已設立性騷擾申訴專線之家數為 165 家，已周知傳銷商有關事業已設置性騷擾申訴專線之家數為 152 家。

臺灣地區就業者行業人口統計(民國 105 年 12 月份)

行業別	農業		工業		礦業		製造業		電力燃氣 供應業		用水供應 污染整治業		營造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單位：千人)	400	157	2794	1260	3	1	1895	1142	26	4	61	22	809	91
性別結構比率 (%)	71.81	28.19	68.92	31.08	75.00	25.00	62.40	37.60	86.67	13.33	73.49	26.51	89.89	10.11

行業別	服務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資訊通訊 傳播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單位：千人)	3096	3609	885	977	349	92	383	447	150	104	161	265	55	47
性別結構比率 (%)	46.17	53.83	47.53	52.47	79.14	20.86	46.14	53.86	59.06	40.94	37.79	62.21	53.92	46.08

行業別	專業、科學及 技術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公共行政及 國防強制性 社會安全		教育服務業		醫療保健社會 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 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單位：千人)	165	206	167	122	192	183	180	473	95	352	44	58	268	283
性別結構比率 (%)	44.47	55.53	57.79	42.21	51.20	48.80	27.57	72.43	21.25	78.75	43.14	56.86	48.64	51.36

說明：本表各行業性別就業人數及性別結構比率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專區就業、失業統計查詢系統相關資料彙總。

101 至 105 年各產業議題法規說明會倡議對象性別統計

年度別 \ 產業別	101		102		103		104		105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性別結構比率	—	—	—	—	48.46	51.54	46.43	53.57	44.47	55.53
兩性參加本會自行辦理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議題法規說明會比率	—	—	—	—	36.56	63.44	47.40	52.60	43.26	56.74
兩性參加縣市政府協辦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議題法規說明會比率	—	—	—	—	36.98	63.02	38.55	61.45	46.21	53.79
傳銷產業性別結構比率	30.42	69.58	29.80	70.20	32.61	67.39	36.49	63.51	30.76	69.24
兩性參加本會自行辦理之傳銷業議題法規說明會比率	35.89	64.11	33.50	66.50	33.99	66.01	38.36	61.64	28.50	71.50
兩性參加縣市政府協辦之傳銷業議題法規說明會比率	22.16	77.84	46.53	53.47	—	—	38.61	61.39	47.14	52.86
不動產業性別結構比率	56.67	43.33	55.21	44.79	57.43	42.57	60.61	39.39	53.92	46.08
兩性參加本會自行辦理之不動產業議題法規說明會比率	43.19	56.81	47.63	52.37	41.33	58.67	50.67	49.33	61.74	38.26
兩性參加縣市政府協辦之不動產業議題法規說明會比率	23.33	76.67	43.51	56.49	43.87	56.13	42.26	57.74	—	—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性別結構比率	58.26	41.74	57.38	42.62	56.10	43.90	58.47	41.53	59.06	40.94
兩性參加本會自行辦理資訊及通訊傳播業議題法規說明會比率	69.44	30.56	62.50	37.50	63.04	36.96	47.62	52.38	65.31	34.69
兩性參加縣市政府協辦之資訊及通訊傳播業議題法規說明會比率	—	—	—	—	—	—	—	—	—	—
製造業性別結構比率	—	—	—	—	—	—	62.22	37.78	62.40	37.60
兩性參加本會自行辦理之製造業議題法規說明會比率	—	—	—	—	—	—	81.58	18.42	67.82	32.18
兩性參加縣市政府協辦之製造業議題法規說明會比率	—	—	—	—	—	—	—	—	44.22	55.78
批發及零售業性別結構比率	47.54	52.46	47.67	52.33	47.98	52.02	48.38	51.62	47.53	52.47
兩性參加本會自行辦理之批發及零售業議題法規說明會比率	45.88	54.12	44.44	55.56	46.94	53.06	51.52	48.48	54.71	45.29
兩性參加縣市政府協辦之批發及零售業議題法規說明會比率	37.35	62.65	34.13	65.87	40.48	59.52	—	—	22.98	77.02

金融及保險業性別結構比率	37.15	62.85	—	—	36.60	63.40	—		37.79	62.21
兩性參加本會自行辦理之金融及保險業議題法規說明會比率	57.60	42.40	—	—	45.37	54.63	—	—	53.53	46.47
兩性參加縣市政府協辦之金融及保險業議題法規說明會比率	—	—	—	—	—	—	—	—	—	—

10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法規說明會  
倡議對象性別統計(按倡議對象產業別區分)

辦 理 機 關 兩 性 參 與 率 產 業 別	本 會		各 縣 市 政 府		統 計 結 果 分 析
	男 性 參 與 比 率 (%)	女 性 參 與 比 率 (%)	男 性 參 與 比 率 (%)	女 性 參 與 比 率 (%)	
專 業、科 學 及 技 術 服 務 業	43.26	56.74	46.21	53.79	經統計兩性參加 105 年度本會主管法規說明會比率，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12 月各行業統計資料暨本會 104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結果報告及 101 至 105 年度倡議對象性別統計等資料分析，兩性參加 105 年度本會及縣市政府辦理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議題法規說明會，及本會舉辦之「傳銷業」、「不動產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製造業」議題法規說明會比率，合致於該等產業之性別結構比率，且相較於往年統計數據，兩性參加本會舉辦之「製造業」議題法規說明會比率，亦更趨近該產業性別結構比率。至於本會舉辦之「批發及零售業」、「金融及保險業」及縣市政府辦理之其他議題法規說明會，尚與該產業性別結構無直接相關，可能受本會倡議對象為事業，而事業係以職務作為推派人選之考量，或部分縣市政府開放對倡議議題有興趣之行政機關職員及一般民眾參與等因素影響。
傳 銷 業	28.50	71.50	47.14	52.86	
不 動 產 業	61.74	38.26	—	—	
資 訊 及 通 訊 傳 播 業	65.31	34.69	—	—	
製 造 業	67.82	32.18	44.22	55.78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54.71	45.29	22.98	77.02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53.53	46.47	—	—	